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有關華能信託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注資及 股份轉讓的主要交易、有關股份質押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注資

於2012年8月28日,目標附屬公司、直接股東及華能信託訂立八份注資協議(統稱「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華能信託同意以現金向各目標附屬公司注入總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約1,829百萬港元)作為股本,以換取介乎34%至41%的股權。

#### 股份轉讓

同日,目標附屬公司、恒鼎中國及華能信託訂立八份股份轉讓協議(統稱「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恒鼎中國同意於優先投資期間結束時,以現金回購華能信託根據注資協議注入的全部目標股權。恒鼎中國還同意於優先投資期間,向華能信託支付以下溢價總額:(i)於注資日期注資款項的1.8%,(ii)自注資日期起第一年每年注資款項的9%,及(iii)自注資日期起第二年每年注資款項的10.8%。

# 股份質押

於2012年8月28日,目標附屬公司的若干直接股東與華能信託訂立八份股份質押協議(統稱「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同意將彼等於目標附屬公司所持的若干股權質押予華能信託(「股份質押」),藉此保證恒鼎中國於優先投資期間向華能信託支付回購代價。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於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鮮揚先生及其配偶喬遷女士向華能信託 作出承諾,保證在恒鼎中國拖欠款項的情況下支付回購代價。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8月28日,目標附屬公司與華能信託訂立八份諮詢服務協議(統稱「諮詢服務協議」),以向目標附屬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財務諮詢服務,總費用為人民幣36 百萬元(約44百萬港元)。諮詢服務費協定由目標附屬公司每年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75%,股份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注資及股份質押(統稱「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注資及股份轉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須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由於三聯合共持有1,100,67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28%),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獲此豁免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等交易的股東批准(以三聯授予書面批准的形式提供)將被接納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倘不獲授予書面批准豁免,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獲取股東的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倘不獲授予書面批准豁免)及(iii)其他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於2012年9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質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質押按照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保證構成關連人士所提供以恒鼎中國為受益人的財務協助。由於(i)保證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本集團毋須就保證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保證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注資完成後,華能信託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其乃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注資完成後,華能信託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其乃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恒鼎中國向華能信託支付任何回購代價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循相關上市規則

# 注資

於2012年8月28日,目標附屬公司、直接股東及華能信託訂立八份注資協議(統稱「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華能信託同意以現金向各目標附屬公司注入總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約1.829百萬港元)作為股本,以換取介乎34%至41%的股權。

主要條款

# 各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注資前	注資後	華能信託	
		直接股東	直接股東	應付注資	
目標附屬公司	直接股東	所持股權	所持股權	款項	目標股權
		%	% )	人民幣百萬元	%
攀枝花沿江	四川恒鼎	100%	64%	370	36%
雲南恒鼎	深圳恒鼎	90%	59.4%	250	34%
	四川恒鼎	10%	6.6%		
富源坤源	六盤水恒鼎	90%	55.8%	230	38%
	四川恒鼎	10%	6.2%		
富源祥達	六盤水恒鼎	70%	41.3%	60	41%
	四川恒鼎	30%	17.7%		
雲南恒隆	六盤水恒鼎	80%	47.2%	90	41%
	四川恒鼎	20%	11.8%		
富源大河	深圳恒鼎	90%	55.8%	270	38%
	彭仲強先生	5.7%	3.52%		
	陳老令先生	3.8%	2.36%		
	田金益先生	0.4%	0.25%		
	郭敏力先生	0.1%	0.07%		
富源通和	六盤水恒鼎	90%	54%	140	40%
	四川恒鼎	10%	6%		
富源錦泰	六盤水恒鼎	80%	48.8%	90	39%
	四川恒鼎	20%	12.2%		

1,500

#### 完成注資的條件

根據注資協議,華能信託同意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向目標附屬公司投入注資款項:

- 1. 華能信託已為注資籌得足夠資金;
- 2. 注資協議已簽立;
- 3. 華能信託已完成有關目標附屬公司的所有必要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獲得其 內部批准;
- 4. 目標附屬公司所有直接股東同意放棄配發目標附屬公司新股本的優先權;
- 5. 向目標附屬公司注資一事已獲彼等各自的直接股東於各自的股東會議上批准;
- 6. 目標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修訂完畢,且該等修訂已獲華能信 託批准;
- 7. 目標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直接股東並無違反注資協議或與華能信託訂立的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文;及
- 8. 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及符合適用上市規則。

#### 注資款項及授予華能信託的股權部分的釐定基準

注資款項乃參照目標附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該估值由華能信託委任且持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評定。目標附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如下:

目標附屬公司

於2012年 4月30日的 資產淨值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攀枝花沿江	646.4
雲南恒鼎	437.3
富源坤源	409.6
富源祥達	101.6
雲南恒隆	226.4
富源大河	498.3
富源通和	246.6
富源錦泰	155.6

## 注資的完成

自華能信託收到注資款項後七個營業日內,目標附屬公司須立即委聘一間認可驗資公司查驗注資款項,並向各目標附屬公司發出驗資報告(「驗資報告」)。

目標附屬公司應於驗資報告發出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華能信託發出資本證明文件,並於驗資報告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所有有關修訂股權持有人、註冊資本、董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備案。

緊隨注資完成後,各目標附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華能信託委任。華能信託不會參與目標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目標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四川恒鼎負責目標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將保證實現注資日期後兩年期間的季度原煤產量及純利(如各注資協議所載)。

根據注資協議,華能信託將有優先購買權,可收購於目標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華能信託將有進一步權利,可出售其於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惟待注資協議所載若干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 股份轉讓

於2012年8月28日,目標附屬公司、恒鼎中國及華能信託訂立八份股份轉讓協議(統稱「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恒鼎中國同意於優先投資期間結束時,以現金回購華能信託根據注資協議注入的全部目標股權。

# 回購代價的支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各目標股權的回購代價由注資款項及溢價組成。恒鼎中國須於優先投資期間結束時就回購相關目標股權支付注資款項,並自注資日期起按下列規定分九季支付溢價:

應付溢價金額

首季 注資款項的1.8%

第二至五季 每年注資款項的9%

第六至九季 每年注資款項的10.8%

回購代價的基準參考華能信託的信託投資內部回報率釐定。

華能信託於優先投資期間收到目標附屬公司派發的任何股息,可用於扣減恒鼎中國於優先投資期間結束時應付的注資款項。

於自注資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及優先投資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恒鼎中國可經華能信託書面同意後向華能信託回購全部目標股權。待華能信託書面同意後,倘恒鼎中國向華能信託購回所有目標股權,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質押

# 若干直接股東質押的股份

於2012年8月28日,目標附屬公司的若干直接股東與華能信託訂立八份股份質押協議 (統稱「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同意將彼等於目標附屬公司所持的若干股權質押予華 能信託(「股份質押」),藉此保證恒鼎中國於優先投資期間向華能信託支付回購代價。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質押的股權如下:

直接股東

四川恒鼎六盤水恒鼎

攀枝花沿江的36% 富源坤源的38% 富源祥達的41% 雲南恒隆的41% 富源通和的40%

深圳恒鼎

雲南恒鼎的34% 富源大河的38%

富源錦泰的39%

股份轉讓協議須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待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並支付回購代價後,華能信託將相應履行股份質押。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於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鮮揚先生及其配偶喬遷女士向華能信託作出承諾,保證在恒鼎中國拖欠款項的情況下支付回購代價。

# 注資及股份轉讓後的會計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使用注資前直接股東所持股權的比例,將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 及收入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按股權入賬。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將 被視作借貸,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優先投資期間應付的溢價將自收益表扣除。

# 有關本集團、目標附屬公司、恒鼎中國、直接股東及華能信託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2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 目標附屬公司

各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中國貴州及雲南省採煤及營運煤礦。目標附屬公司所營運的煤礦如下:

營運中煤礦	煤礦地點
田堡煤礦	中國四川
沿河煤礦	中國雲南
江浪煤礦	中國雲南
祥達一號煤礦	中國雲南
祖德煤礦	中國雲南
青坪煤礦	中國雲南
興建煤礦	中國雲南
興濟煤礦	中國雲南
	田堡煤礦 沿河煤礦 江浪煤礦 祥達一號煤礦 祖德煤礦 青坪煤礦 興建煤礦

目標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附屬公司	税前溢利 (虧損)	税後溢利 (虧損)	資産(負債)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攀枝花沿江	152,463	133,405	595,185
雲南恒鼎	23,288	23,288	132,215
富源坤源	(3,019)	(3,053)	280,511
富源祥達	14,468	13,750	28,248
雲南恒隆	25	18	4,240
富源大河	73,660	62,142	368,485
富源通和	(7,999)	(8,083)	95,705
富源錦泰	(73)	(73)	(709)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附屬公司	<b>税前溢利</b> (虧損) 人民幣千元	<b>税後溢利</b> (虧損)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b> <b>淨值</b> 人民幣千元
攀枝花沿江	83,856	77,567	461,780
雲南恒鼎	(29,021)	(29,021)	108,928
富源坤源	(5,428)	(5,428)	283,564
富源祥達	19,396	16,283	14,743
雲南恒隆	(5,718)	(5,778)	4,222
富源大河	19,143	17,378	308,912
富源通和	(9,357)	(9,357)	103,545
富源錦泰	(5,577)	(5,636)	(636)

# 恒鼎中國

恒鼎中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六盤水恒鼎

六盤水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採 煤及投資控股。

# 深圳恒鼎

深圳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四川恒鼎

四川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煤及投資控股。

#### 彭仲強先生

注資前,富源大河其中一名直接股東彭仲強先生持有5.7%股本權益。

#### 陳老令先生

注資前,富源大河其中一名直接股東陳老令先生持有3.8%股本權益。

#### 田金益先生

注資前,富源大河其中一名直接股東田金益先生持有0.4%股本權益。

#### 郭敏力先生

注資前,富源大河其中一名直接股東郭敏力先生持有0.1%股本權益。

#### 華能信託

華能信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託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能信託及華能信託的最終實 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8月28日,目標附屬公司與華能信託訂立八份諮詢服務協議(統稱「諮詢服務協議」),以向目標附屬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財務諮詢服務,總費用為人民幣36百萬元(約44百萬港元)。諮詢服務費用已協定由目標附屬公司按年支付。目標附屬公司應付的諮詢服務費用如下:

目標附屬公司	諮詢服務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攀枝花沿江	8,880
雲南恒鼎	6,000
富源坤源	5,520
富源祥達	1,440
雲南恒隆	2,160
富源大河	6,480
富源通和	3,360
富源錦泰	2,160
	36,000

上述諮詢費,華能信託將視其在為期兩年的財務諮詢服務期間,按給各目標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

# 進行注資、股份轉讓、股份質押、保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注資可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確保償付其短期借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注資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保證及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注資、股份轉讓及股份質押

由於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75%,股份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注資及股份質押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注資及股份轉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須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由於三聯合共持有1,100,6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28%),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獲此豁免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等交易的股東批准(以三聯授予書面批准的形式提供)將被接納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倘不獲授予書面批准豁免,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獲取股東的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倘不獲授予書面批准豁免)及(iii)其他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於2012年9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質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質押按照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保證

保證構成關連人士所提供以恒鼎中國為受益人的財務協助。由於(i)保證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本集團毋須就保證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保證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注資完成後,華能信託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其乃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此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連交易

於注資完成後,華能信託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其乃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恒鼎中國向華能信託支付任何回購代價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循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並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此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代價」	指	恒鼎中國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回購目標附屬公司的目標股權而應付的全部代價
「注資」	指	華能信託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
「注資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直接股東及華能信託於2012年8月28日就華能信託增加目標附屬公司股本而訂立的全部八份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及華能信託於2012年8月28日就向目標附屬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財務諮詢服務而訂立的全部八份諮詢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不獲授予書面批准豁免時舉行以批准該等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
「富源大河」	指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錦泰」	指	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坤源」	指	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通和」	指	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祥達」	指	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	指	於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鮮揚先生及其配偶喬遷女士承諾保證在恒鼎中國拖欠款項的情況下支付回購代價
「恒鼎中國」	指	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信託」	指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
「直接股東」	指	注資前目標附屬公司的所有直接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於本集團 及其關連人士的估值師
「注資日期」	指	華能信託向目標附屬公司支付注資款項的日期
「注資款項」	指	華能信託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附屬公司注入的全部 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恒鼎」	指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攀枝花沿江」 指 攀枝花市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中國し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投資期間」 指 自注資日期起計兩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聯」 指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恒鼎」 指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 指 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將若干直接股東於目標附屬公司 「股份質押し 指 所持的若干股權予以質押 「股份質押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若干直接股東與華能信託於2012年8月 28日訂立的八份股份質押協議,以向華能信託進行股 份質押,保證恒鼎中國於優先投資期間向華能信託支 付回購代價

「股份轉讓」 指 恒鼎中國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回購目標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恒鼎中國及華能信託於2012年8月28 日就回購目標股權而訂立的全部八份股份轉讓協議 指 「深圳恒鼎」 深圳市恒信鼎立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於注資完成後授予華能信託涉及各目標附屬公司的 股權 指 攀枝花沿江、雲南恒鼎、富源坤源、富源祥達、雲南 「目標附屬公司」 恒隆、富源大河、富源通和及富源錦泰 「該等交易」 指 注資及股份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書面批准豁免」 指 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獲此豁免後,根據上 市規則第14.44條,該等交易的股東批准(以三聯授予 書面批准的形式提供) 將被接納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雲南恒隆」 指 雲南恒隆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恒鼎」 指 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2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 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2元的匯率兑換成港元。但並不 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 僅供識別